

# 家庭生命周期和夫妻冲突的经验研究

徐安琪 叶文振

**【摘要】**本文运用上海、哈尔滨、广东和甘肃地区已婚男女调查资料,通过对其他影响因素的控制来揭示家庭生命周期对夫妻冲突的实际影响。分析结果表明,在婚姻生活不同时期夫妻冲突的发生率呈倒U字型曲线变化,但城市夫妇的争吵频率高于农村,夫妇纷争最少时期城市在老年阶段而农村则在新婚期,矛盾冲突高发期城市在婚后3~7年,农村则在8~13年。双方的同质性在回归模型中显示最大的解释力。家庭角色的合格、经济支配自由度及其相互信任对减少夫妻冲突具有积极影响,而生活压力大、发生争执时双方各不相让则更易使冲突升级。

**【作者】**徐安琪 上海市社会科学院社会学研究所,研究员;叶文振 厦门大学经济系,教授。

尽管夫妻双方大多“门当户对”,并在许多方面相近互补,但在现实、琐碎、程式化的家庭事务中的不适应和纠纷却在所难免。那么,中国夫妇发生冲突的原因和频率又如何呢?西方文献中家庭生命周期的发展理论对中国夫妻关系的分析是否具有解释力?本研究利用1998年完成的对上海、哈尔滨、广东和甘肃地区6 000多名已婚男女的入户访问资料(徐安琪、叶文振,1999)进行定量分析。

## 一、夫妻冲突的现状

### (一)冲突缘起的诱因

通过调查我们发现,家务、子女教养方法和经济是诱发中国人婚姻冲突的三大因素(见表1)。表1还显示,受教育程度与夫妻冲突的某些潜因有相关联系,如文化程度较高者为家务或经济争吵

表1 不同被访夫妻的争吵起因(多选)

%

争吵起因	地 区				受 教 育 程 度			
	上海市	哈尔滨市	甘肃省	广东省	文盲半文盲	小学	初中	高中及以上
经济	13.6	17.6	30.9	23.7	31.4	25.7	19.9	15.2
子女教养方法	46.8	36.0	37.8	31.8	36.6	36.1	39.4	38.7
家务	39.6	53.9	69.6	43.9	64.1	52.4	49.1	48.2
生女孩	0.3	1.3	3.0	2.4	2.6	1.7	1.8	1.1
婚外恋	1.9	0.5	1.5	0.7	1.0	1.3	1.3	0.9
婆媳等亲属关系	17.3	11.1	10.8	16.9	10.3	14.4	13.5	16.1
性生活失调	2.0	2.5	1.3	0.7	1.6	1.2	1.9	5.2
一方不良习性	8.5	12.9	15.6	16.1	12.8	15.5	13.7	11.5
其他	3.5	3.9	8.5	3.2	7.4	5.8	3.5	4.2
合计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样本量(对)	800	800	800	805	945	1 372	2 170	1 923

注:由于双方的认同不尽一致,加上一些被访者在回答夫妻隐私时可能会隐匿某些负面感受,因此,我们对访问资料进行技术处理时,凡一方提到的争吵原因,均计入这对夫妻的争吵起因中。

的较少;而因子女教养、亲属关系等诱发的争执与被访者的文化程度无显著相关。

从表1我们可以看出夫妻冲突的起始原因在不同地区的侧重点不同,如甘肃省夫妻为经济和家务发生摩擦的明显高于其他地区,这显然是由于甘肃省农村的生活水平较低以及丈夫主动参与家务较少的缘故。另外,甘肃省家庭拥有冰箱、洗衣机、微波炉等家用电器明显少于其他地区,这也可能是其家务纠纷较多的一个潜在原因。而上海市生育率虽低,但由于夫妻对孩子优生优育的期望较高,他们因教养方法不一发生争执的也更多些。国内其他研究也显示,城市夫妻因子女发生冲突的明显高于农村,而农村夫妇为家务和经济争吵的显著多于城市(沙吉才,1995)。此外,农村夫妇为一方的不良习性而吵架的较多,这主要是因为农村男性酗酒、赌博的较城市多。

关于婚外恋引发的冲突比重较低,一方面是因为涉及个人隐私,一些被访者不愿说出实情。另外,一般家庭夫妻冲突的起因与离婚、投诉或求助等特殊群体夫妻冲突的导因有所不同,据我们对北京、哈尔滨、广东、甘肃四地区各一基层人民法院100个离婚案的抽样调查显示,因一方或双方与婚外异性关系“出格”是导致夫妻感情破裂的主要原因,但这未必是诱发一般夫妇冲突的主要因素(见表2)。

## (二)冲突发生的频率

被访者在回答“近一年来您俩有无发生争吵”时,只有2.4%选择“经常发生冲突”,13.2%选择“有时”发生冲突,36%选择“偶尔”发生冲突,而有48.3%否认发生过冲突。以结婚年数分类的不同阶段的夫妻争吵频率呈现倒U字型曲线,婚后3~7年争吵最频繁,婚后30年以上发生争执最少。尽管女性认同的冲突频率略高于男性,尤其是结婚30年以上的男性否认夫妻矛盾的更多些,但两

性所自述的冲突频率的不同生命周期的波动无太大的差异(见图1)。

当我们对双方回答不一的资料加以合成处理后,双方均否认最近一年中有过冲突的仅为17%,但双方都认为“经常”发生冲突的只有1.1%。以结婚年数为自变量制作的图2显示,将双方回答整合后的夫妻冲突频率在婚姻各阶段所显现的倒U字型规律更显著,争吵发生率在各阶段都明显递增,尤其是新婚期过后双方的冲突情势急剧攀升。分城乡的相关分析表明,农村夫妇的争吵频率低于城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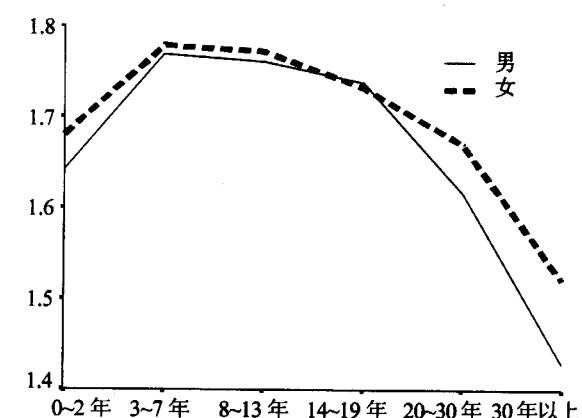


图1 夫妻各自述说的争吵频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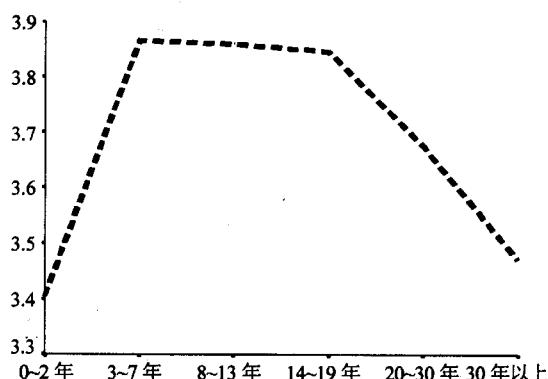


图2 双方述说合成后的争吵频率

## 二、夫妻冲突的周期性变动

### (一) 文献概述

家庭发展学派将家庭生命周期发展阶段与其任务联系起来进行分析,其中杜瓦尔以孩子为主线的8阶段划分法被广泛引用(Durall,1971)。此后几乎所有的研究都发现夫妻关系的周期变动不是线性的,而是呈U字型的曲线状态,即婚后未育的年轻夫妻婚姻满意度较高,第一个孩子出生后开始下降直至孩子离家,然后,在身边无孩阶段又开始上升(Rollins and Feldman,1970; Burr, 1970; Glenn,1975; Anderson, et al.,1983; Glenn,1989),尽管这种曲线波动并不适用婚姻质量的所有侧面(Swensen, et al.,1981)。根据生命周期不同阶段的比较,未生育前和子女离家后的平均婚姻质量水平高于生养孩子的阶段(Spanier, et al.,1975; Ade-Ridder and Brubaker,1982),特别是未育和养育孩子早期阶段的婚姻质量差异尤其显著,后者的婚姻满意度明显下降,其下降幅度妻子大于丈夫(Belsky, et al.,1985; Cowan, et al.,1985; Feldman and Nash,1984; Goldberg, et al.,1985; Miller and Sollie,1980; Waldren and Routh,1981)。然而,对当事人在获得父母身份后婚姻满意度下降的原因却引起学术界不少的争论。有研究表明,这种下降是父母角色的转变和婚姻持续时间共同作用的结果(Mcnale and Huston,1985),前者归因于有了孩子后夫妻伴侣关系和婚姻角色模式的变化,后者则说明一个较普遍的现象,即在婚姻的早期婚姻满意度呈下降趋势。也有学者认为,婚姻质量下滑与夫妻获得父母身份这一重大角色变化无关,它主要取决于婚姻关系持续时间的长短(White and Booth,1985)。

对婚姻满意度在身边无孩阶段升高的解释,一是强调“空巢症”,认为该阶段由于孩子离去而显得相对孤独和失落(尤其是妻子),父母角色已不再是夫妇生活的重心,这就使夫妻相依为伴,彼此间的依存度反而提高(Bart,1971)。二是认为,该阶段赋予夫妇更多的自由和独立,他们不必再为在家的孩子操心和负责。三是把身边无孩阶段视为一个温和有益的事件,认为它不是一种危机,而是生命周期更替和律动的正常表现。还有一种观点则称,婚姻满意度和身边有无孩子的关系是虚假的,满意度的曲线变化取决于其他影响因素,其中包括:(1) 户外工作对妇女的影响。子女离家后婚姻满意度升高的妇女可能在家庭外边有一个显赫的社会角色,比较成功地适应“空巢”家庭生活的妇女往往把传统的主妇角色和户外的市场角色较好地结合起来(Gorney and Cox,1973)。(2) 年龄的影响。习俗和社会期望对被调查者回答问题的影响是和年龄彼此相长的;另外,结婚越久的夫妇越倾向于把自己的婚姻说成是幸福的,因为一般而言,随着结婚时间的延长,离婚的可能性逐步下降,不幸福的夫妻也越不会考虑中断婚姻关系,而且,为了减少夫妻间的不和谐和延续婚姻,这些不幸福的配偶可能不断改变自己对婚姻的负面理解,甚至还将其视为幸福的、可以接受的。(3) 角色约束的影响。角色约束通常降低婚姻满意度水平,而在中年阶段,多种角色交叉在一起,角色要求互相冲突,形成一生中最大的角色约束,并对其扮演好各种角色特别是与婚姻家庭相关联的角色具有负面影响。到了人生后期,角色的多元性和复杂性都明显下降,角色约束逐渐减弱,往往从正面改善了婚姻满意度(Rollins and Cannon,1974)。另外,到了人生后期,性别角色的界限不如以前严格,其约束力也相对弱化。研究表明,曾经历这些变化的夫妇都表示,婚姻满意度在子女离家后明显提高了(Lowenthal and Chiraboga,1970; Clausen,1970)。

然而,不少学者认为杜瓦尔提出的生命周期8阶段主要侧重于家庭是否住有孩子的不同阶段,只适用于理想家庭的发展模式,而现实生活中家庭结构是多元化的,无孩家庭、单亲家庭、再婚家庭或三代同堂家庭等很难用8阶段模式来简单套用。罗杰斯(1973)提出更为细致的家庭生命循环阶段,他使用的24个阶段循环法不仅预测了第一个子女而且注意到最后一个子女的成长过程。还有学者以结婚年数分阶段考察夫妻关系,约翰逊等依据由1845个已婚人口构成的全国概率抽样资

料,分别对丈夫和妻子两个样本观察婚姻幸福感与结婚年数的关系。该研究的线图表明,两条随结婚年数增长而延伸出来的曲线并不呈现规则的U字型,妻子婚姻幸福感下降的幅度也不比丈夫大,甚至从总体来看,妻子的婚姻满意度与结婚年数未呈现显著的相关。不过,在不同的结婚年数中,夫妻婚姻质量最低点都在结婚后12~15年间(Johnson, et al., 1986)。在另一个近期研究中,52个丈夫和他们的妻子被邀请画出他们的婚姻生命周期图,结果发现这种回顾性的历史资料显示出较微弱的U字型分布,大约在婚后20年时婚姻幸福感处于最低水平。该研究还发现,当用夫妻各自的年龄或者家庭生命周期取代结婚年数分析时,以上的婚姻幸福感变动的U字型模式依然保持不变(Vaillant, et al., 1993)。

中国相关经验研究的结果也各不相同。一项以台湾省台北地区481对夫妻样本进行回归模型的结果表明,随着家庭生命周期的循环,婚姻调适的模式大致呈现下降或不规则趋势,西方文献中的U字型的模式与台北地区不符(伊庆春,1991)。另一项对台湾省台北地区500多名已婚女性的调查也显示,结婚年数与夫妻调适呈负相关(谢银沙等,1997)。李银河(1995)对北京2000多名已婚男女的随机抽样调查证实,年长的、教育程度高的、干部和知识分子较少在夫妻冲突中动手,年轻的、女性有离婚念头的则更多些。另一项关于婚姻质量的研究则表明,年轻的和收入低的人更容易对“婚姻满意度”、“夫妻交流程度”和“角色平等性”三项指标不满足(张贵良等,1996年)。我们曾以婚姻质量复合指数为因变量,如仅与结婚年数作相关分析,城市夫妇在初婚期的婚姻质量最高,随后下降,“危机期”在婚后20~25年,但在对其他因素作控制后的回归分析结果则显示,低谷期前移到婚后3~13年,而农村婚姻质量与结婚年数呈负相关,婚后30年以上是“低谷”,而加入控制变量后的U字型变化也不显著,但低潮期也提前到婚后14~19年(徐安琪等,1999)。

上述研究结果的不同,首先是因为采用了不同的满意度量表,如有以婚姻满意度或幸福感单项变量的,也有以婚姻调适或婚姻质量多变量复合指标的,还有以夫妻冲突、离异意向等双方离心力作度量的。尽管不同的满意度指标具有较强的相关,但毕竟存在差异性甚至在性质上完全相反,如冲突频率、双方离心力与婚姻满意度、幸福感呈负相关;其次是由于研究方法不同或存在缺陷,如一些经验研究的样本规模较小或仅来源于某一群体或阶层,或仅以家庭生命周期或结婚年数作单变量相关分析,未对其他的相关变量加以有效控制,而夫妻关系的影响因素具有多元性,仅归因于家庭生命周期的阶段变化无疑过于简单化;再次是因为家庭生命周期或结婚年数的阶段划分有所不同,而且选用的控制变量也各异,所以,得出不同的结论。

## (二)研究设计

本研究以夫妻冲突的频率作度量,建立多元回归模型,通过对其他相关变量的统计控制,检视家庭生命周期对夫妻冲突的影响性质和强度。考虑到不同家庭子女数的差异以及婚姻当事人年龄与冲突情势的关系,我们采用以结婚年数与孩子成长阶段相结合的阶段划分。因研究对象大多为初婚(占98.5%),而且由于计划生育政策的推行,越年轻的、婚龄越短的夫妇孩子越少(结婚年数与年龄的相关系数高达0.92,与生育孩子数的相关系数为0.67),总样本中有一个孩子的家庭也最多(城市占72%),因此,该自变量的分类兼顾了三者的复合影响。

我们选用的控制变量有:(1)个人社会阶层——当事人的“受教育程度”和“年收入”; (2)两性相对资源差——包括“夫妻受教育年数差”、“夫妻职业阶层差”和“丈夫收入在夫妻总收入中的比重”; (3)婚前因素——婚姻基础(包括“恋爱时间”、“择偶机会”、“对未婚对象优点、缺点的了解程度”、“恋爱的浪漫性”和“婚前感情深度”)以及“婚前有无性关系”(无为0,有为1); (4)家庭类型(核心小家庭为1,其他为0); (5)双方同质性——夫妻的“兴趣爱好”、“生活习惯”、“思想观念”和“性格脾气”是否一致,1~5分分别表示从“非常不一致”到“非常一致”; (6)家务分配——包括“谁承担家务劳动较多”和对“家务分配是否合理”的认同; (7)双方关系——对“配偶家庭角色满意度”、“本人经

济支配自由度”和“相互信任度”3项指标的打分；(8)冲突和解——“各不相让”为1，其他为0；(9)生活压力——即目前是否有“经济拮据”、“住房狭窄”、“身体欠佳”、“家务负担重”、“子女就业、婚恋”、“与子女关系”或“与老人关系”等烦恼或压力，0为没有，1~3表示有1~3项上述烦恼或压力（最多选3项）。

我们的理论假设为：(1)由于中国城乡家庭结构、功能和生活状况有较大的差异，尽管冲突发生的频率都会呈U字型起伏，但城市夫妇的争吵频率将高于农村，且矛盾更多地发生在孩子出生后不久，而农村婚姻冲突的高峰期会有所延后。(2)与家庭生命周期相比，双方的同质性、家庭角色是否合格、经济支配的自由度以及相互信任与否无疑对夫妻冲突频率有更大的解释力。(3)受教育程度较高的夫妇发生纠纷相对较低，经济收入的增加则会减少婚姻冲突，但夫妻资源分化的加剧将导致双方冲突的递增。(4)生活压力大、发生争执时双方各不相让的夫妻有更大的概率使冲突升级。(5)家庭类型、家务劳动由谁承担与夫妻冲突无显著相关。

### (三)相关影响因素的简化处理

由于一些影响因素涉及较多项目，或指标之间的相关性较强，因此，我们将用因素分析法分别对下述3组指标进行简化复合。首先，我们把“夫妻受教育年数差”(夫—妻)、“夫妻职业阶层差”(夫—妻)和“丈夫收入在夫妻总收入中的比重”3个变量复合成“两性相对资源差”新因子，其特征值为1.40，解释量为46.8%。将当事人的相对资源变量进行合成简化，是考虑到社会转型期的教育水准、职业声望和收入分化出现较复杂的情况，尽管经济收入正逐渐与受教育程度及职业层次挂钩，但仍较难仅以其中一个指标涵盖被访者的个人资源。况且，由于我们的模型是多维的，若将3个指标分别纳入各个模型，可能产生性质不同和程度各异的影响而使预测、解释复杂化。因此，将多变量简化为一个复合变量，不仅能更客观、综合地反映当事人的社会阶层及其两性的资源差异，而且也能避免由于各指标影响性质和程度不一给研究解释带来的麻烦。其次，我们把婚前因素的5个指标用因素分析法简化为“婚姻基础”复合变量，其特征值为3.0，总解释量为50.7%。再次，我们用同样方法把有关双方兴趣爱好、生活习惯、思想观念和性格脾气一致性的4个变量复合为“双方同质性”新因子，其特征值在2.2，总解释量为54.4%。

### (四)分析结果

我们首先纳入地区变量，在控制了其他因素的同时估计城乡婚姻冲突频率的差异及其阶段性变化。由于受教育年数与地区变量之间的相关系数过大(Correlations=0.656)，我们将分别建立两个模型。逐步回归分析结果显示，城市夫妇发生争吵的概率明显高于农村；婚姻冲突在不同阶段呈倒U字型的规律性变动趋势较显著，“高峰”期均在婚后8~13年；而双方同质性的影响力最强，Beta值为0.20(见表4)。

为了考察城乡婚姻冲突不同的阶段性差异以及影响因素，我们分城乡样本建立了回归模型，分析结果基本回应了原先的理论假设：在对其他因素进行控制后，冲突发生率依然呈现倒U字型曲线变化，其中城市模型的拟合度优于农村(见表5)。

上述两个回归模型同时显示，“双方同质性”与城乡夫妻的冲突频率具有最强的负相关，受教育程度、家庭类型和家务劳动由谁承担等变量都与双方的家庭纠纷无显著相关。但其他解释变量则分别对城乡婚姻冲突具有不同的影响：(1)对城市婚姻冲突具有第二位影响强度的是夫妻间的相互信任和家庭角色的成功扮演，但在农村则为生活压力。(2)婚前的感情基础对减少农村夫妇的婚后冲突具有积极意义，但婚前性行为则对城市夫妻的婚后冲突有负面影响。(3)家务劳动不公平的感受对城市夫妻争执增加的消极影响大于农村，而各不相让的冲突处理方式对农村夫妇冲突加剧的解释力大于城市。(4)丈夫资源明显大于妻子有助于减少城市婚姻纠纷，但在农村模型则未呈现统计显著性。

表4 夫妻争吵频率的回归分析结果(全体样本) %

	模型 1		模型 2	
	Beta	Sig.	Beta	Sig.
结婚年数:0~2 年	0.028	0.043	0.017	0.217
3~7 年	0.122	0.000	0.104	0.000
8~13 年	0.140	0.000	0.123	0.000
14~19 年	0.107	0.000	0.094	0.000
20~30 年	0.060	0.000	0.045	0.008
31 年及以上	0.000	0.000	0.000	0.000
地区(1 为城市)	0.105	0.000		
受教育年数			0.069	0.000
个人收入	-0.021	0.082	-0.025	0.037
夫妻相对资源差(复合)	-0.039	0.001	-0.047	0.000
婚前性关系(1 为有)	0.052	0.000	0.051	0.000
婚姻基础(复合)	-0.053	0.000	-0.044	0.002
家庭类型(1 为核心小家庭)	-0.011	0.342	-0.010	0.631
双方同质性(复合)	-0.198	0.000	-0.202	0.000
妻子承担更多家务	0.002	0.865	-0.006	0.631
家务劳动公平感	-0.038	0.002	-0.038	0.002
本人经济支配不自由	-0.089	0.000	-0.092	0.000
配偶家庭角色较合格	-0.135	0.000	-0.133	0.000
配偶对自己较信任	-0.115	0.000	-0.110	0.000
双方各不相让	0.040	0.001	0.048	0.000
烦恼、压力	0.143	0.000	0.144	0.000
R <sup>2</sup>	24.1		23.6	
F	95.699*		92.884*	

\* P&lt;0.001

表5 城乡夫妻冲突频率的多元回归分析结果 %

	城 市		农 村	
	Beta	Sig.	Beta	Sig.
结婚年数:0~2 年	0.066	0.001	0.000	0.000
3~7 年	0.168	0.000	0.098	0.006
8~13 年	0.159	0.000	0.161	0.000
14~19 年	0.124	0.000	0.131	0.000
20~30 年	0.078	0.001	0.076	0.074
31 年及以上	0.000	0.000	0.041	0.263
受教育年数	0.007	0.668	-0.006	0.775
个人收入	-0.005	0.768	-0.034	0.055
夫妻相对资源差(复合)	-0.043	0.008	-0.019	0.275
婚前性关系(1 为有)	0.059	0.000	0.031	0.089
婚前基础(复合)	0.022	0.225	-0.086	0.000
家庭类型(1 为核心小家庭)	0.001	0.942	-0.014	0.436
双方同质性(复合)	-0.197	0.000	-0.219	0.000
妻子承担更多家务	-0.011	0.480	0.021	0.225
家务劳动公平感	-0.047	0.004	-0.034	0.060
本人经济支配不自由	-0.104	0.000	-0.067	0.000
配偶家庭角色较合格	-0.160	0.000	-0.113	0.000
配偶对自己较信任	-0.167	0.000	-0.037	0.062
双方各不相让	0.034	0.029	0.067	0.000
烦恼、压力	0.123	0.000	0.169	0.000
R <sup>2</sup>	28.2		20.9	
F	61.873*		37.583*	

\* P&lt;0.001

为了更直观地显示在控制了其他影响因素后,城乡夫妻冲突的阶段性变化,我们根据表5中不同结婚年数Beta系数的比值制作成图3。与未控制其他因素的双变量交互分析结果相比(见图4),其变动的基本趋势相似,但控制了其他影响因素后不同阶段的倒U字型状态更显著,城乡夫妻冲突频率的曲线从婚后8年起基本重合,总体差异有所缩小。

回归模型中显示的城乡夫妻的冲突频率在不同阶段的区别,首先表现在城市夫妻吵架最少的阶段在婚后30年以上,而农村则在新婚期。农村新婚夫妇发生争吵的频率明显低于城市,与他们在该时期的烦恼或压力少于城市年轻夫妇有关,他们自述“没有烦恼和压力”的达49.6%(城市为32%),在所回答的8项烦恼或压力中,除了“经济拮据”外,其他均少于城市,如述说“工作紧张”的占11.1%(城市为16.0%)、“住房狭窄”的为11.9%(城市为40.0%)、“与老人关系欠佳”仅为4%(城市为9.3%)。从城乡夫妻冲突起因的周期性变化中,我们也可看出,除了经济纠纷外,新婚期的其他纠纷均是城市夫妻的发生率高于农村。而老年期的农村夫妻纷争频率高于城市,也与他们老年生活保障较差有密切关系,他们自述有经济拮据烦恼的是城市被访者的2.6倍,加上他们在该时期与已婚子女同居的比重高于城市(农村为53.6%,城市为38.7%),不仅为其他原因发生争吵的比重上升,而且因亲属关系引发的纠纷也都明显高于城市老年夫妇。

城乡冲突周期性变动的另一差异在于,城市夫妻争吵发生率最高的是在婚后3~7年,而农村则在8~13年。这与城市家庭孩子数明显少于农村不无关系。尽管中国全面实行计划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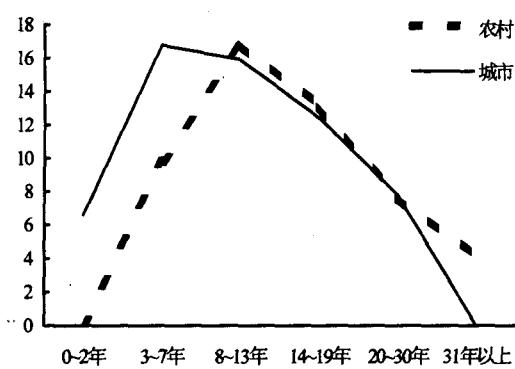


图3 控制其他变量后冲突频率的城乡差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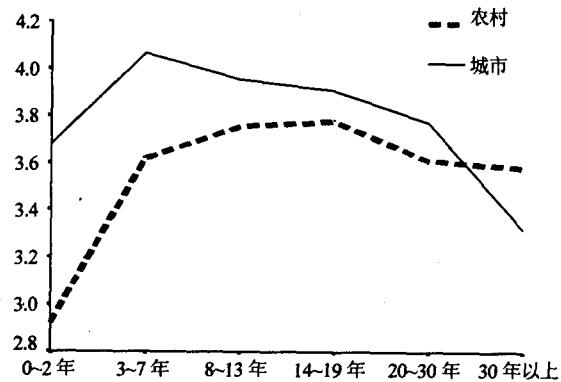


图4 控制其他变量前冲突频率的城乡差异

生育已有 20 多年,但农村家庭只生 1 个孩子的依然很少,在我们的样本中,即使是 35 岁以下的农村已婚男女,有 2 个及以上孩子的仍高达 72.1% (3 孩率为 26.7%),而在城市仅为 2.2%。子女教养纠纷的高发期城乡都在婚后 8~13 年,但城市夫妻为亲属关系、经济和一方不良习性争吵最激烈的均在婚后 3~7 年,而农村被访者争吵“高峰”主要集中在 8~13 年或更后些。

城市夫妻在婚后 20~30 年时为家务争吵的比重最高,这或许是因为 40~50 岁的中年人社会角色与家庭角色的冲突更甚所致。农村夫妇则在婚后 8~13 年更多地为家务发生纠纷,而该时期却是城市夫妻家务纷争的少发期,这个巨大反差除了与城乡家庭子女数的不同有关外,还在于农村家庭多有小夫妇在有了第一个孩子后与老人分灶或分家的习俗,如与新婚期相比,婚后 3~7 年阶段农村的核心家庭增加了 83%,而城市家庭仅增加 6%,加上农村的许多家庭都承担着生产功能,一些家庭副业、手工业与家务交织在一起,使青年夫妇在家务适应方面比城市夫妇难度更大,因家务负荷较重引发的冲突也直线上升。

至于因婆媳等亲属关系诱发的夫妻冲突尽管都是在老年期最少,但在其他时期,农村呈现随结婚年数递增略微上升的平稳趋势,而在城市则起落较大,尤其是婚后 3~7 年显著上升,这无疑与城市住房紧张,实际居住方式往往与当事人的主观意愿相悖,老少夫妇加上第三代同居共食难免有不愉快发生,随着中年夫妇独立门户的增多以及两代人的相互调适,亲属矛盾明显减少。

### (五) 研究结论和讨论

回归分析结果基本验证了我们的理论假设。

第一,夫妻冲突发生率在婚姻存续期间呈倒 U 字型曲线变化。其中城市夫妻的争吵高发期在婚后 3~7 年,农村则在 8~13 年。我们把这个差异的主要原因归结于城乡家庭结构、功能和生活状况的不同。城市年轻夫妇与父母同居的较多,住房狭窄、亲属矛盾突显,加上子女出生且抚育成本大、家务量剧增,婚后 3~7 年往往处于角色适应的“多事之秋”。农村夫妇在婚后 3~7 年阶段与父母分居明显增多,亲属矛盾远少于城市年轻夫妇,而随着第二个孩子的出生或进入学龄期,经济困扰也加剧,加上丈夫仍较少分担家务,故双方争执进入高发期也是自然的。

第二,“双方同质性”对城乡夫妻的冲突频率具有最强的解释力,但夫妻间的相互信任、家庭角色的合格程度以及家务劳动的公平感对减少城市夫妻的冲突情势更为重要,而在农村,生活压力的解释能力则更强,配偶信任、家务劳动公平感的影响甚至无统计显著性。这在相当程度上反映了城乡男女婚姻价值观、婚姻质量以及生活境遇的差异。城市已婚男女更看重性别角色的平等、互信和尽责,而农村的婚姻冲突更易受压力事件或情境刺激的影响。从城乡被访者诉说的烦恼或压力差异看,城市男女较多地为住房、身体和工作紧张所困扰,农村夫妇则更多地为经济拮据、家务负担和子

女教育、就业、婚恋所烦恼,而后的生存压力往往会成为冲突的“导火线”,因此,烦恼和压力在农村模型中具有更大的解释力也不难理解。

第三,婚前的感情基础对城市的婚姻冲突概率无相关联系,但却对减少农村夫妇的婚后纷争具有正向作用。这主要是因为农村尤其是甘肃农村的众多夫妇婚姻基础较差,如甘肃被访男女述说自己婚姻“无选择余地”的高达四成以上,婚前对配偶的优、缺点“不大了解”或“很不了解”的都在五成以上。因此,婚前基础较好的婚后冲突较少也顺理成章。而城市大多数被访对象的婚姻感情都比较好,故婚前感情因素与婚后冲突频率无显著相关,而婚后相互协调适应的影响更显著。至于婚前性行为仅对城市夫妻的婚后冲突有负面影响而对农村的负效应不显著,也是因为农村的许多未婚者婚前接触了解较少,有性行为的更为罕见,即使在35岁以下的青年男女婚前有性行为的在上海市占31.2%,在甘肃农村仅为3.2%,因此,农村被访对象婚前有性经历的在某种程度可视作婚前基础较好的变量而未必对婚后冲突有消极影响。

第四,教育程度与冲突频率呈负相关的假设未在我们的模型中得到验证,不仅在分城乡样本中不具统计意义,而且在全体样本模型中呈正相关。这主要是因为受教育程度与地区变量有强相关(相关系数为0.656),而地区变量的解释力明显强于受教育程度,即城市夫妇有更大的概率发生争执,故全体样本中受教育年数与夫妻冲突频率的相关有虚假的成分,在很大程度上受地区差异的影响。受教育程度高的夫妇较少为经济等发生纠纷,但往往更难以容忍对方性格、志趣、价值观的不契合。

第五,两性资源的分化与夫妻冲突呈负相关的假设也未得到证实,相反,丈夫社会阶层明显高于妻子有助于减少婚姻纠纷在全体样本模型中具有显著性。换句话说,妻子资源明显优于丈夫则更易诱发冲突。这或许表明我们的文化仍较为认同“男主外女主内”或“男高女低”的婚配模式。被访者在对“女人在社会上缺乏竞争能力,还是把主要精力放在家庭”作判断时,持肯定态度的占50.6%(城市43.5%,农村58.5%),否定者仅为17.0%。当然,对该调查结果应根据国情作具体分析,因为无论是城市还是农村,夫妻双方都就业的仍占绝大多数,因此,肯定以上观点者未必赞成妻子回家当主妇,而大多只是希望在夫妻双职的框架下,夫以职业角色为重、妻以家庭角色为重而已。但随着市场竞争的激烈、分化的加剧,尤其是劳动力的过剩,社会似有鼓励女性退出竞争、回家辅助丈夫的倾向。青年女性中信奉“干得好不如嫁得好”,向往依附丈夫甘当家庭主妇的悠闲生活已不是个别,这不仅将加重男性赡养家庭的角色压力,也将扩大两性职业和收入的社会分化。从我们的研究看,青年妻子与丈夫的收入差距已有拉大的倾向。这种性别分化的扩大究竟对夫妻关系有何微妙影响,需要进一步深入探讨。

#### 参考文献:

- 李银河:《北京市婚姻质量的调查和分析》,《中国社会科学季刊》,1996年夏季卷,第63~66页。
- R·罗杰斯:《家庭互动与交易:发展论观点》,转引自J·罗斯·埃什尔曼:《家庭导论》,潘允康等译,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1991年。
- 沙吉才主编:《当代中国妇女地位》,北京大学出版社,1995年,第93~97页。
- 谢银沙等:《已婚妇女个人特质、婚姻沟通与婚姻调适相关之研究》,《家政教育》,1997年第13卷第4期,第27~34页。
- 徐安琪等:《中国婚姻质量研究》,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1999年,第251~265页。
- 伊庆春:《台北地区婚姻调适的一些初步发现》,《国家科学委员会研究汇刊》(人文及社会科学),1991年第1卷第2期,第151~173页。
- 张贵良等:《婚姻幸福及其相关因素的研究》,《社会学研究》,1997年第4期,第106~117页。
- Ade-Ridder, Linda and T. H. Brubaker (1982), The Quality of Long-term Marriages. pp21~30 in T. H.

- Brubaker (ed.), *Family Relationships in Later Life*, Beverly Hills, CA: Sage Publications.
9. Anderson, S. A., et al. (1983), Perceived Marital Quality and Family Life-cycle Categories: a Further Analysis, *Journal of Marriage and the Family*, 45:127—139.
  10. Bart, P. (1971), Depression in Middle-aged Women. p163—186, in V. Gornick and B. Moran (eds.), *Women in a Sexist Society*. New York: Basic Books.
  11. Belsky, J., et al. (1985), Stability and Change in Marriage Across the Transition to Parenthood: a Second Study, *Journal of Marriage and the Family*, 47:855—865.
  12. Burr, W.R. (1970), Satisfaction with Various Aspects of Marriage Over the Life Cycle: A Random Middle-class Sample, *Journal of Marriage and the Family*, 32:29—37.
  13. Clausen, J. A. (1970), The Life Course of Individuals. p457—514 in M. Riley, M. Johnson and A. Foner (eds.), *Aging and Society*, vol. I New York: Russell Sage Foundation.
  14. Cowan, C. P., et al. (1985), Transitions to Parenthood: His, Hers, and Theirs, *Journal of Family Issues*, 6:451—482.
  15. Durall, E. M. (1971), *Family Development* (4th ed.), Philadelphia: J. B. Lippincott.
  16. Feldman, S. S. and S. C. Nash (1984), The Transition from Expectancy to Parent Hood: Impact of the Firstborn Child on Men and Women. *Sex Roles*, 11:84—92.
  17. Glenn, N. D. (1975), Psychological Well-being in the Postparental Stage: Some Evidence from National Survey, *Journal of Marriage and the Family*, 37:105—110.
  18. Glenn, N. D. (1989), Duration of Marriage, Family Composition, and Marital Happiness, *National Journal of Sociology*, 3:3—24.
  19. Gorney, S. and C. Cox (1973), *After Forty: How Women Can Achieve Fulfillment*, New York: Dial Press.
  20. Goldberg, W. A., et al. (1985), Husbands' and Wives' Patterns of Adjustment to Pregnancy and First Parenthood, *Journal of Family Issues*, 6:483—504.
  21. Johnson, D. R., et al. (1986), Dimension of Marital Quality, *Journal of Family Issues*, 7(1):31—49.
  22. Lowenthal, M. F. and D. Chiriboga (1970), Transition to the Empty Nest: Crisis, Challenge or Relief? *Archives of General Psychiatry*, 26:8—14.
  23. Mill, B. And D. Sollie (1980), Normal Stresses During the Transition to Parenthood, *Family Relations*, 29:459—465.
  24. Rollins, B. C. and H. Feldman (1970), Marital Satisfaction over the Family Life Cycle, *Journal of Marriage and the Family*, 32:20—28.
  25. Rollins, B. C. and K. L Cannon (1974), Marital Satisfaction over the Family Life Cycle: A Revaluation, *Journal of marriage and the Family*, 36:271—282.
  26. Spanier, G. B., et al. (1975), Marital Adjustment over the Family Life Cycle: the Issue of Curvilinearity, *Journal of Marriage and the Family*, 41:263—275.
  27. Swensen, C. H., et al. (1981), Stage of Family Life Cycle, Ego Development, and the Marital Relationship, *Journal of Marriage and the Family*, 43:841—853.
  28. Vaillant, C. O. and G. E. Vaillant (1993), Is the U-curve of Marital Satisfaction an Illusion? A 40 Year Study of Marriage, *Journal of Marriage and the Family*, 55:230—239.
  29. White, L. K. and A. Booth (1985), Transition to Parenthood and Marital Quality, *Journal of Family Issues*, 6:435—450.

(责任编辑：朱犁)